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61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被告 徐秋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893元，及其中59,251元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2,062元，及其中19,611元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系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各積欠本金69,893元及22,062元未清償，嗣系爭銀行分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客戶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應視同自認，足信原告所述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7 上訴審判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張彩霞